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合共60,000,000份
- 向承授人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為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2.00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2.18港元，即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8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行使期：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否則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
- 購股權之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分兩等批歸屬。

表現目標：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規限。

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藉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以特定年期歸屬之購股權將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因此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非屬必要。

回撥機制： 購股權不附帶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於多種情景下失效及註銷已於購股權計劃作出規定，故回撥機制沒有必要，購股權計劃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使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買股份。

承授人詳情

於已向承授人授出之60,000,000份購股權中，4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本公司董事，2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林小海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40,000,000
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林小海先生已就與其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授予目的為(i)肯定承授人的貢獻及日後潛在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ii)鼓勵承授人並給予彼等額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所作之寶貴貢獻；及(iii)吸引及留任高素質人才，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上述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相關之893,970,470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三名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就一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第9至1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